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4號

原告 崇華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崇倫

被告 姚忠榮

黃桂英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聲明第1項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票面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為）14,400,000元，而供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土地價值則約為6,609,261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擔保物價額核定為6,609,261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0,109,2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,4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